

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的三重困境及其扶助机制

——以湖北省8市调查为例

张必春¹, 江立华²

(1. 华中师范大学 政治学研究院, 湖北 武汉 430079;

2. 华中师范大学 社会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 随着计划生育政策的推进, 我国逐渐出现一批丧失独生子女的父母。他们工作停止、生活消沉、社会关系断裂, 并出现健康问题; 为此, 他们要求政府进行物质扶助、精神慰藉, 并强烈要求集中居住; 但是随着诉求的推进, 他们逐渐发现诉求非但没有得到满足, 反而陷入“三重困境”。本研究认为要打破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的这种困境, 需要构建丧失独生子女父母和国家之间的“沟通性文化网络”, 同时引入风险分担和化解机制, 对丧失独生子女父母形成立体性社会救助体系。

关键词: 丧失独生子女父母; 三重困境; 扶助机制

中图分类号: C91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 (2012) 05-0022-10

The Three Layers of Predicament of the Parent with Their Only Child Died and the Assisting Mechanism: A Study in Eight Cities of Hubei Province

ZHANG Bi-chun¹, JIANG Li-hua²

(1.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9, China;

2.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9,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carrying out of the one child policy, a group of one child died families appears in our country, whose present condition is very tough, for example, work ceased, life depressed, social relations fracture and health decline, so they want government to provide them with material assistance, spiritual comfort and gathering pass the latter life, etc. However, they find that their appeals aren't being met, conversely they are sinking into three layers of predicament. This article believes that to break down the above mentioned predicament is a two-way operation: one way is to build the culture nexus of communication between state and the child died parents, with the aim to

收稿日期: 2011-11-14; 修订日期: 2012-01-16

基金项目: 湖北省计划生育协会委托课题“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机制研究”。

作者简介: 张必春(1982-), 江苏江都人, 华中师范大学政治学研究院博士后研究人员。研究方向: 人口社会学。

solve their three-level predicament, the other way is to introduce the mechanism of risk sharing and solving to build the assisting mechanism towards the one child died peasants.

Keywords: the one child died parents; three layers of predicament; assisting mechanism

“独生子女家庭本质上是风险家庭”^[1], 这种风险随着计划生育父母走到生命周期的后半段, 以及车祸、疾病、溺水、自杀的增多而逐步被放大。有研究表明, 8%~9% 独生子女会在 55 岁以前因患疾病或非正常原因而死亡^[2]。俗话说“逝者已去, 生者如斯”, 这句话对一般家庭可能适用, 却不适用于丧失独生子女的父母。那么这些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的现状如何, 他们又有哪些诉求和困难, 本课题就湖北省丧失独生子女父母进行专项调研^①, 以期揭示这一群体的生活现状、现实困境以及未来出路。

一、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的现状

丧失独生子女的父母是指实行计划生育以来, 独生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该群体应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 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女方年满 49 周岁; 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现无存活子女^②。就这一群体而言, 截至 2011 年 12 月湖北省共有独生子女家庭 517977 户, 其中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约 24000 户^③, 占全省独生子女家庭总数的 4.63%。

本次调查样本的基本情况是: 从武汉的武昌区、宜昌的夷陵区和秭归县、黄石的阳新县、十堰的郧县、荆门的掇刀区和钟祥市、孝感的云梦县、黄冈的黄梅县、咸宁的通山县 8 个市的 10 个县市区中, 抽取样本 477 份, 有效回收 462 份。据调查数据显示, 男性占 51.31%, 女性占 48.69%; 从政治面貌看, 群众占 86.51%, 中共党员占 13.49%; 从户籍上看, 非农业户口占 54.07%, 农业户口占 45.93%; 从年龄来看, 49~58 岁者占 65.25%, 59~68 岁者占 23.05%, 69~78 岁者占 11.70%; 从经济状况来看, 有 17.79% 的受访者收入来源于低保补助金, 有 72.80% 的调查对象月收入在 1500 元以内。

除了上述简单的人口学特征外, 丧失独生子女的父母还表现出经济脆弱、生理脆弱、心理脆弱等多重脆弱性。因此, 他们在现实生活中, 拥有与空巢老人、五保老人等无子女家庭完全不同的特性, 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 生产上, 工作缺乏积极性, 提前退休现象普遍。目前我国的退休政策规定, 男性满 60 周岁, 女性满 50 周岁退休, 提前退休也仅仅限于工作岗位的危害性, 或者企业岗位不足、工作者的身体健康等客观原因^④; 而丧失独生子女父母却普遍存在主动提前退休的现象。本次调研的统计数据表明, 除了农民的工作无法统计外, 仅城镇丧失独生子女的父母中就有近 70% 的人主动离开工作岗位。

第二, 生活上, 经济状况恶化, 生活出现困难。有研究发现九成以上 (94.1%) 的空巢老人有离退休金或工作收入, 且有 78.6% 的老人反映, 在支付了日常开支后, 有较多结余或稍有结余^[3], 这表明绝大部分空巢老人经济上能够自立。与之相反的是, 很多丧失独生子女的父母出现经济困难, 生活难以维持, 这一点在子女经过抢救治疗后病故的丧失独生子女父母身上表现得尤为明显。

第三, 健康上, 体质下降, 精神抑郁比较普遍。独生子女是父母的感情寄托和家庭的希望, 独生子女的死亡在瞬间剥夺了父母的感情寄托, 毁灭了家庭的希望, 也赔上了父母的未来, 导致丧失独生子女的父母出现精神抑郁; 病由心生, 巨大的精神压力让他们变得消极、颓废、自责, 并普遍出现了

① 本课题按照 PPS 抽样方法, 在湖北省选取 8 市 (武汉、宜昌、黄石、十堰、荆门、孝感、黄冈、咸宁), 32 个乡镇街道、128 村居进行调研。未经特别说明, 本文中所有的统计数据均为此次调查的数据; 另注: 本次调查中, 访谈录音的编码方式为: 20100111XXX, 其中 20100111 代表时间, ZLX 代表受访者姓名的首字母——特此说明。

②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 号)。

③ 数据来源: 湖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注: 由于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数量在不停变化过程中, 因而文中所给出的数据为估算数据)。

④ 参见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 号)。

饮食不规律、失眠等作息问题,进而导致体质下降,身体健康出现问题。

第四,人际交往上,敏感自卑,不愿意进行人际交流。很多丧失独生子女的父母非常敏感,只要出现稍微涉及子女的话题,就会联想到自己的处境;甚至朋友、邻居一句礼貌性的问候“最近还好吧”,都会再次揭开他们的伤疤;此外,他们还十分自卑,认为自己“命中无子”,属于“苦命人”。在这两种心态的影响下,他们害怕与人交流时涉及子女的话题,害怕自己被定义为孤老,害怕别人发现自己没有后代,害怕别人异样的眼光,因此,他们选择主动封闭自己,进而导致人际交往出现问题。

二、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的诉求内容与特征

面临着如此多的困难,丧失独生子女父母就自身遇到的困难向政府部门展开诉求,其中最主要的是生活救助、精神慰藉、组织诉求、集中养老。从诉求内容来看,主要包括理想诉求和现实诉求、个体诉求和群体诉求;从诉求形式来看,主要有制度化诉求和非制度化诉求。

1. 诉求内容

独特的生活现状和特殊的家庭结构使得丧失独生子女的父母表现出与其他群体截然不同的诉求内容。

(1) 生活救助诉求。丧失独生子女的父母需要生活救助,这一点和空巢老人不同。如上所述,空巢老人的经济状况普遍较好,所以目前有足够金钱支付日常开支,纵然还有缺口,也会由子女资助;然而丧失独生子女的父母没有子女资助这种关键性的外部经济资源供给,所以当他们的生活困难后,只能求助于政府部门。

从生活救助方式上看,丧失独生子女父母倾向于接受经济救助,但是他们觉得当前计划生育家庭特殊扶助金(以下简称“特扶金”)的发放标准偏低(目前湖北的标准是每人每月100元)^①,甚至都比不上“低保金”,因此,他们要求湖北省以北京、广州作为参照,至少将特扶金提高到每人每月300元;同时还应该建立扶助金和物价水平的联动机制,保证扶助金的发放标准能随着物价水平的变化而进行周期性调整^②。

这几年,柴、米、油,什么东西不涨价?以前每月100元钱还可以买一袋米,现在半袋子也买不到了;以前到县城(车费)8元钱,现在10元也到不了;但是我们的扶助金却一直没有涨,而且是一年发一次,平时想用钱也没有(参见资料:20101219ZXQ 黄梅录音)。

(2) 精神慰藉诉求。就丧失独生子女父母而言,他们所需要的精神慰藉和空巢老人不同,空巢老人需要家庭内部尤其是子女的精神慰藉^③;而丧失独生子女父母在这种慰藉来源空缺的情况下,主要转向政府部门寻求精神慰藉。

丧失独生子女父母认为,计划生育政策是他们当前处境的“罪魁祸首”,自己目前的心理健康和精神健康问题都是因为这一政策而出现的,而政府作为过失方,应该为自己的行为表示歉意,并对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的贡献表示肯定,这样至少能让丧失独生子女的父母在遭受家庭变故的时候,心理上得到些许安慰;同时,政府部门的慰问可以起到示范作用,带动全社会的人来关心、慰问这些没有后代的人群,促动全社会形成关爱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的氛围。

当初要我们少生的时候,政府部门的积极性都很高,只要你有风吹草动,就恨不得天天来你家,各种方式都用上了:要么戴高帽子,说“生一个子女光荣”,要么孩子刚一出生就敲锣打鼓地把独生子女证送来,要么就唱黑脸——去医院流产;但是现在我们成这样了,政

① 参见湖北省财政厅、省人口计生委. 湖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Z/OL]. <http://www.hbpop.gov.cn/client/menu/show.asp?id=4589>

②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访谈录音综合整理而成。

③ 空巢老人的家庭关系,特别是老人与子女的关系是老人精神慰藉的重要内容,若老人能够得到来自家庭成员的足够的精神上慰藉,那么老人对空巢就不会那么反感了——参见赵芳,许芸. 城市空巢老人生活状况和社会支持体系分析[J]. 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3)。

府却没有尽到相应的责任（资料来源：20101218WYX&YDF 钟祥录音）。

（3）集中养老诉求。集中养老诉求是丧失独生子女父母和其他群体最显著的差别之一。他们认为当前居家养老中的分散居住模式、机构养老中的杂居模式都不适合丧失独生子女的父母。他们排斥前一种养老模式是因为担心一旦配偶去世，自己一个人死在家里也无人发现，排斥后一种养老模式是因为在养老机构里，他们会看到其他老人的子女隔三岔五来看望的情景，因而会触景生情，一次次勾起自己对逝去子女的怀恋。所以，他们提出自己的养老模式——“集中养老”，即由政府在城市近郊选择一处依山傍水、环境条件好、交通和医疗便利的地方，为他们建造集中居住的小区，且该小区的入住资格仅限于丧失独生子女的父母，其他老人如空巢老人、五保老人、丁克家庭等一概不允许入住^①。

我们都有丧失子女的相似经历，因而有共同的语言，什么时候应该说什么话，不应该说什么话都能心领神会，能相互理解；此外，大家在生活方面还能相互有个照应，年轻照顾年长的，体健的照顾体弱的，不需要支付任何报酬（参见中共湖北省政策研究室：真空老人需要亲情关爱 [R]。2009 年 8 月 12 日；注：真空老人即丧失独生子女的父母）。

（4）组织合法化诉求。与空巢老人、五保老人等特殊群体不同，丧失独生子女的父母具有较高的组织化水平。自从 2006 年 5 月 7 日 WZB 在楚天金报刊登电话，希望“大家能够走到一起，互助互帮”以后^②，参加“温馨苑”（武汉市丧子组织“温馨港湾”的组织雏形）的丧失独生子女的父母越来越多。后来经过多次组织分化与整合，形成了多个丧失独生子女家庭的组织，即“温馨港湾”、“连心家园”、“遥望 QQ 群”，以及后来的“健康群”等，在组织管理上，他们设立不同的管理岗位，并且有明确的岗位职责；然而在组织身份上，他们一直没有得到国家的认可。因此，丧失独生子女父母存在组织合法性诉求。

自从知道我们这里有活动以后，很多同命人（丧失独生子女的父母）就陆陆续续打电话进来了，大概 10 月以后吧，就有了三四十人。人多了，目标大了，搞活动再也不能总是到茶楼、公园去呀……不知道情况的人，还以为是搞什么非法活动……因此，就需要成立一个组织，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成立组织要找一个挂靠单位，因而我们现在又要找一个上级主管部门；所以我们就找到武汉市的计生委，后来到了老龄委、妇联、市民政局、省民政局、省计生委、计生协，反正所有该找的都找到了（资料来源：20101125SXR 武昌录音）。

通过长期田野工作，笔者发现丧失独生子女的父母除了上述主要诉求外，还存在如下诉求，如提前退休、医疗援助、法律援助、修建纪念墙、流动居住等。为了简明扼要地展示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的以上诉求内容，笔者制作了一个表格，详见表 1。

表 1 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的其他诉求内容

诉求类型	诉求内容
医疗救助	增加医保报销比例，减免挂号费、床位费
提前退休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买断工龄的失业人员，可以按特殊工种对待，提前五年退休。
法律援助	建立司法援助特别通道，对丧失独生子女的家庭走司法途径索赔类案件，两级法院免诉讼费，并建议由武汉大学法律援助中心免费提供律师服务
修建纪念墙	为弘扬计生精神，发扬计生精神，传承计生精神，建议在两会提出：为中国人口事业作出巨大贡献的计划生育家庭建立一座纪念碑，以纪念丧失独生子女家庭为国家经济发展作出的牺牲和贡献
流动居住	为每个丧失独生子女的父母发放一张特殊的银行卡，该卡为集储蓄、身份证明、餐饮住宿于一体的集成卡，并在全中国各省市联系好定点的餐饮住宿点（以养老院为主），让丧失独生子女的父母持卡自由住宿，享受一定优惠（但是餐饮住宿点并不知道顾客的身份）。所需费用由计生部门每月向卡中发放独生子女特扶金，不足部分由丧失独生子女父母自筹

资料来源：综合整理 2010 年 5 月《我们的诉求》、武汉市温馨港湾关爱服务中心主页材料（<http://blog.163.com/wh-wenxingangwan/>）以及访谈资料形成。

① 参见中共湖北省政策研究室：真空老人需要亲情关爱 [R]。2009 年 8 月 12 日（注：真空老人即丧失独生子女父母）。

② 参见：饱受老年丧子之痛 WZB 老人欲建“温馨苑” [N]，楚天金报，2006-05-07。

2. 诉求特征

特殊的诱因和特殊的诉求对象使得丧失独生子女的父母表现出了与其他群体截然不同的诉求特征,比如诉求对象都是指向政府,诉求内容既包含个体诉求也包含群体诉求,诉求手段既有制度化手段也有非制度化手段。

(1) 诉求对象存在政府指向。就诉求对象上看,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的诉求都指向政府部门。从表1中,我们可以发现每一条诉求内容的诉求对象都无一例外地指向政府:生活扶助上要求政府提高特殊扶助金的发放标准;医疗上要求政府建立专门针对丧失独生子女家庭的医疗救助制度;精神慰藉上要求政府构建以“政府部门为主,社会力量为辅”的常态性精神抚慰机制;组织诉求上要求政府将现有的“丧子组织”合法化,并提供经费和活动场所;等等。这一点和空巢老人、五保老人等特殊群体不同,后者的诉求对象既有家庭内部成员,也有政府部门,且政府部门对他们的救助属于慈善行为,因此,有一种“超脱”的意味;与此相反,政府部门和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的诉求关系中,慈善色彩较少,更多的是责任。

(2) 理想诉求和现实诉求并存。根据国家能力水平,我们将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的诉求分为现实诉求和理想诉求。前者是建立在客观需要以及国家能力基础之上的;后者是基于建构歧视,且脱离国家能力范围内的。

就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的诉求内容而言,生活救助、医疗救助、精神慰藉、提前退休等属于现实诉求。生活救助和精神慰藉属于此列的原因前面已述,不再赘述;医疗救助主要是针对独生子女死亡后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的心理抑郁和体质下降,目的是保持他们的身心健康;提前退休是基于他们的健康状况下降而提出的,因此,这四项诉求都属于现实诉求。与此相反,集中养老、修建纪念墙、流动养老等属于理想诉求。因为这些诉求脱离了现实基础,基本上是在对现实处境的极端消极认知基础之上,夸大了丧失独生子女父母和一般人之间的差异、交往过程的隔阂、沟通的障碍;同时,这些诉求内容也并非现实生活的必备条件,且超出当前政府的能力范围,甚至有实践表明这样做是失败的^①。因此,我们说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的有些诉求是理想诉求。由此可见,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的诉求既包含合理成分也蕴含理想因素。

(3) 个体诉求和群体诉求并存。按照诉求主体的不同,可以分为个体诉求和群体诉求。前者指的是行动主体,基于个体生存需要,以个体身份向诉求对象诉说,以求达到所期望的反应;与此相反,群体诉求是通过集体力量向诉求对象诉说,以求得到相应支持。

笔者在访谈中发现,个体诉求和群体诉求往往掺杂在一起,既有个体诉求通过群体诉求表达出来,也有群体的诉求通过个体表达出来。前者是个体想借助群体话语体系,突出这项诉求内容的普遍性、严重性和迫切性,以给目标对象增加一定的心理压力,给自己增加一份理直气壮。如丧失独生子女的父母在医疗诉求中指出“他们这一群体中,除了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等常见的老年病外,癌症、胃病以及精神抑郁的成员也比一般人多得多”^②;后者是“丧子组织”的精英通过灵活的话语表达,将组织利益灌输给一般丧失独生子女的父母,将组织目标说成是组织成员的个人目标,意图通过利用底层政治的逻辑,使用底层声音将组织诉求自然而然地表达出来,其典型特征是精英策划、群体目的、个体行动——这样就巧妙地将组织的意图转嫁、灌输给一般丧失独生子女的父母,通过他们自然流露出来,以博得旁观者、执政者对他们的同情,并给诉求对象增加了一定的社会压力。

(4) 制度化和非制度化诉求手段并存。我国的信访制度要求诉求形式必须是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文件”或“走访”形式,同时规定走访时必须遵循“逐级上访”^③;但是随着

① 如XX省XX市将集中养老的廉租房建好,但是没有人入住了,最后只能扩大化让空巢老人入住,甚至还出卖了部分房源当作商品房出售——资料来源:20100111ZLX访谈录音。

② 中共湖北省委政策研究室,“真空”老人需要亲情关爱[R],2009年8月12日。

③ 国务院:《信访条例》(2005年第431号令)第二条、第十六条。

社会结构转型,人们思想观念发生转变,非制度化的诉求手段越来越多,如集体静坐、游行示威,或者直接到国家信访局越级上访。

在诉求过程中,丧失独生子女的父母常常灵活运用制度化和非制度化的诉求手段,用他们的话来说,这种方式就是“该软的就软,该硬的就硬”^①。“软”的方式是丧失独生子女父母自己将诉求内容形成文字,然后将这些材料呈交给政府相关部门,如武汉市丧失独生子女家庭组织“连心家园”曾于2010年11月将“联名信”上交给武汉市信访办公室,请求政府提供活动场所、活动经费,并要求政府进行节假日慰问^②,再比如,丧失独生子女的父母请求全国人大代表将丧失独生子女家庭的问题形成提案提交国家^③,等等;“硬”的方式是越级上访、游行示威等带有威胁性质的诉求活动。比如2010年5月武汉市丧失独生子女家庭派出两个代表进京,参加“全国丧失独生子女家庭到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上访活动^④;2010年9月,丧失独生子女的父母到武汉市解放公园拉横幅,游行示威,要求与政府负责人当面对话,甚至组织丧失独生子女的父母围堵武汉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场所等^⑤。这种“硬”诉求方式的参与成员众多,采取非对话诉求方式,其间既有侮辱性话语也存在肢体碰撞。

三、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的“三重困境”及其形成逻辑

按照现代社会学理论,社会结构和人的行动互相建构,同时也相互制约。作为行动者的丧失独生子女的父母,他们的行动除了受个体因素的影响外,还受到社会结构因素的限制,因此,要从个体因素、社会结构因素出发考虑他们诉求困境的形成原因,并做到兼顾宏观结构性因素、中观组织性因素和微观心理因素。通过这种多维度的分析,可以大概勾勒出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的生活场域及困境形成逻辑。

1. 双重排斥与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的人际交往困境

如前所述,丧失独生子女父母在子女死亡后,开始主动封闭自己,退出人际交往活动。这种困境实际上是由主动排斥和被动排斥共同作用而产生的,具体形成机制见图1。

(1) 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的主动排斥。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的主动排斥是由于家庭的变故,丧失独生子女的父母变得敏感自卑,从而影响他们的自我认同,并倾向于将遭遇到的极端社会排斥案例扩大化,进而导致他们出现主动排斥,远离非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的倾向,具体方向见图1左侧,究其原因而言,主要有以下两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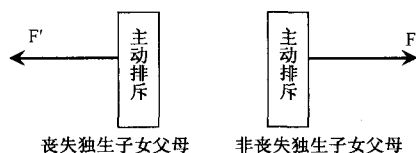


图1 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的人际交往困境形成机制分析

第一,丧失独生子女的父母自我认同缺失后产生的敏感、自卑等心理反应促使他们主动退出人际交往活动。因为在高度现代性的情境下,身体会逐渐成为自我认同的核心要素^[4],同时佛教的“因果报应论”也逐渐地深入人心;在“身体认同论”和“因果报应论”的双重打击下,丧失独生子女父母原先的自我认同发生动摇,在心理上表现为敏感和自卑。有些丧失独生子女的父母说:“孩子走后,我们像做错了事一样,处处小心谨慎,连说话都不敢大声一点。”^⑥

第二,丧失独生子女的父母之间的同质性回应导致极端排斥案例的扩大化,为了避免遭遇排斥,

① 作者注:丧失独生子女的父母中的精英认为,制度化上访就是软,非制度化上访手段就是硬。“该软就软,该硬就硬”来源于武汉市丧失独生子女父母代表 GSR 的访谈录音,录音编号:20110109GSR。

② 资料来源:访谈录音 20110112LXJY。

③ 新华网:《袁伟霞呼吁让“空心家庭”老有所养》,2010年, http://www.hb.xinhuanet.com/zhuanti/2010-03/10/content_19207524.htm;人民网:《车竞委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需“特扶”》,2011年, <http://2011lianghui.people.com.cn/GB/214383/14125673.html>

④ 参见全国部分地区失去独生子女的父母:《我们的诉求》,2010年5月。

⑤ 资料来源:访谈录音 20110109GSR。

⑥ 资料来源:访谈录音 20111104GSR。

他们主动退出一般性人际交往。社会心理学研究表明聚集成群的人，他们的自觉个性消失了，思想和感情全都采取同一个方向，形成了一种集体心理^[5]，当“丧子组织”逐渐建立后，丧失独生子女的父母通过交流后发现有些“同命人”曾经遇到过申请补助被拒绝、工作人员态度不友好、亲朋好友逐渐远离等极端排斥案例，这时所有的组织成员往往会感同身受，思想情感迅速受当事人传染，从而在心底里建构出一种畏惧进行人际交往的集体心理，在这心理的指引下，“依赖组织内部交往，退出人际交往”就成了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的唯一选择。

(2) 非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的主动排斥。非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的主动排斥是指非丧失独生子女父母因为种种原因主动远离丧失独生子女父母，与他们保持一定距离的行为，见图1右侧。究其原因而言，主要有霉运思维和标签作用。

第一，霉运思维让很多非丧失独生子女的父母主动远离丧失独生子女的父母。中国人有一种“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的躲避霉运思维。在这里，丧失独生子女的父母就是戈夫曼所说的“受损的身份”(spoiled identity)^[6]，它给非丧失独生子女的父母带来了“恐惧”和“不安”两种情绪体验，“恐惧”指生怕这种事情落到自己身上，“不安”指“独生子女死亡”这种事情让非丧失独生子女父母听起来心里十分不愉快。无论哪一种情绪占据上风，这两种情绪体验都足以驱使非丧失独生子女的父母对丧失独生子女的父母实施社会隔离和社会排斥。

第二，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的“祥林嫂”标签使得非丧失独生子女的父母主动回避与他们的交往。“祥林嫂”的标签是源于独生子女去世后，部分丧失独生子女的父母总是拿着子女的遗物，不分时间地点地反复讲述子女的故事，类似于“祥林嫂”。这种负面的标签意味着沟通难度加大，此外还要注意沟通方式、语言使用，这就需要花费很多的时间成本和心理成本。在当前人际关系的淡化和庸俗化的情境下^[7]，回避与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的交流是极其自然的事情。

2. 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的组织化过程与“群体融入困境”

如上所述，丧失独生子女的父母人际交往困境的直接后果是丧失独生子女的父母内部交往增多，并逐渐成立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的组织，这种组织化过程虽然解决了丧失独生子女父母个体之间的交往问题，却使得丧失独生子女父母作为一个群体越来越难以融入社会。

(1) 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的组织化过程。自从丧失独生子女父母中的精英在2006年出现后，普通丧失独生子女的父母就在该群体中精英的运作下，纷纷成立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的组织（简称“丧子组织”）^①。在形式上，他们拥有完整的部门分工职责图^②，有联谊会章程，甚至刊印有《组织活动简报》^③；在内容上，他们组织丧失独生子女的父母开展各种联谊活动，获取并分享国家对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的扶持政策，构思诉求目标，组织并策划诉求活动。由此可见，在精英的运作下，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的组织已经成了组织分工体系完善、日常运作协调的社团，他们将丧失独生子女的父母从“一盘散沙”组成联系紧密的“组织成员”。

(2) 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群体融入困境”的形成过程。在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组织化的过程中，他们的困境也从个体层面转向群体层面^④，建构的内容也从对当前生活的不满转向对未来生活的恐惧^⑤，并建构出了“政府部门的消极应对态度”；在这种困境程度和建构歧视都不断攀升的情况下，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的诉求加剧，他们形成了系统的诉求内容（如前面提到的9点诉求）；然而面对他们的诉求，非丧失独生子女的父母非但没有改变原先对丧失独生子女的父母“祥林嫂”的印象，反

① 仅武汉市而言，目前已经拥有3个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的组织：温馨港湾、连心家园和遥望QQ群。

② 部门分工职责图指出，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组织中的领导干部设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办公室主任，直属部门设有会员部、宣传部、公益活动部、后勤部、媒体联络部和公关部，各部门都以书面形式规定了岗位职责——参见《武汉温馨港湾关爱服务中心部门分工职责图》。

③ 参见武汉石门峰名人文化公园、武汉温馨港湾关爱服务中心：《温馨港湾简报[R]》，2008年5月第2期。

④ “群体层面困境”指丧失独生子女父母成立组织的诉求遭到拒绝，并认为丧子家庭问题涉及计划生育政策，承认丧子家庭组织就是承认计划生育政策有问题，但是没有人敢说国策有问题，所以丧子家庭组织必然难产。

⑤ “未来生活困境建构”包括自己以后病死在床上无人发现；安葬后，无人上坟；20年后无人续费（网络上盛传坟墓只有20年的使用期），坟头被重新销售，骨灰都无处安放——资料来源：访谈资料20110111ZLX。

而给予他们更为负面的标签——“刁民”，并且这一标签泛化粘贴过程往往会失去了甄别性，导致所有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的父母都被贴上了这种标签，进而导致丧失独生子女父母和非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的隔阂越来越深，最终使得“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群体”无法融入现实社会。

结合前面所说的社会交往困境和群体融入困境，以及“祥林嫂”标签和“刁民”标签可以发现一个简单的规律——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的诉求越多，受到的歧视和排斥越来越严重，并且随着“诉求—排斥”循环往复，他们越来越难以融入社会——我们暂且称这种现象为“沼泽地效应”，详见图2。

从图2中可以看出“沼泽地效应”是由“循环单元”组成，其中每个“循环单元”包括“建构歧视”、“主观诉求”和“被贴标签”这三个阶段。实际上，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的诉求过程是由若干个“循环单元”首尾连接组成，呈现的逻辑是：建构歧视越来越严重，主观诉求越来越极端，被贴标签的内容越来越负面，最终导致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群体的困境程度呈螺旋式递增态势——类似于陷入沼泽地的人：“越挣扎陷得越深”，因而简称“沼泽地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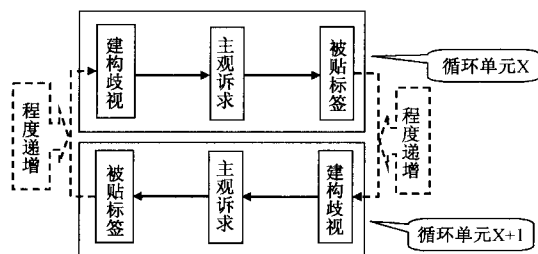


图2 “沼泽地效应”的形成逻辑分析

3. 政府的非深度回应与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的组织合法化困境

在当前的“国家—社会”格局下，国家是影响利益构成和团体作用的决定性力量，社团的成立、规模、活动等均受到国家的控制^[8]；在丧失独生子女家庭这个特定的场景中，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的组织化要求既没有被采纳也没有被拒绝，最终陷入组织合法化困境。这种互动大体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的活动场地、活动经费诉求与政府的承诺性回应。承诺性回应指政府不对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的诉求发表任何意见，只表明会考虑他们的诉求^[9]，让他们回去等待，从而暂时将诉求主体安抚下来的措施。2006年起，由于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群体中精英的组织，部分丧失独生子女的父母出现了举行联谊会的设想，因此，需要活动场地和活动经费的赞助；但当他们就这一目的和各级政府部门进行了沟通，政府信访接待部门却表示这是一个新问题，政府现在还不了解这一群体的数量、分布、年龄、性别、诉求等基本状况，因而需要组织调研，先摸清情况再制定政策，并让丧失独生子女的父母先回去，政策一出台就会通知他们。由此可见，丧失独生子女父母就活动场地和活动经费向政府诉求时，国家进行了承诺性回应。

（2）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的组织诉求与政府的过滤性回应。过滤性回应指回应主体大体认同诉求目标，但仍然有不愿意回应的部分^[10]。这种回应方式主要针对承诺性回应之后丧失独生子女的父母新提出来的生活扶助诉求和组织诉求。因为随着参加聚会成员的增多，生活困难成员越来越多，他们需要政府进行生活扶助；同时随着组织成员数量的增加，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0号）规定需要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在各级民政部门登记并成立社会团体，因此，他们需要政府协调业务主管单位和民政部门，帮助其完成社会团体登记注册。

然而回应的结果是，国家只发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金”，满足了其生活扶助诉求，忽略组织诉求。其回应方式是“你们的处境确实难，我们也想成立，只要市里有文件，我们就照办”，“我们想吃螃蟹，但绝不当第一个吃螃蟹的人”^①。由此可见，在这一阶段的“诉求—回应”互动过程中，政府采取了过滤性回应的方式，只满足了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生活扶助的要求。

（3）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的系统诉求与政府的偏离性回应。偏离性回应表明回应主体基本不认同

① 资料来源：20110224WZB 访谈录音。

诉求目标, 但又不具备驳回诉求的能力, 或者因为其他原因不能驳回诉求, 所以其回应的方向是朝偏离诉求目标的方向累计, 并潜藏着最终消解诉求的取向^[11]。

经过丧失独生子女父母中的精英几年的经验积累, 他们提出了系统的诉求并草拟了诉求文本《我们的诉求》^①。面对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的这种系统性的诉求, 政府部门没有做出正面回答, 而是在武汉市江汉区先行召开“独生子女特殊扶助家庭新春座谈会”(2010年)^②, 在该区试点成立“江汉区计特家庭亲情空间联谊会”^③, 需要指出的是, 所有湖北省的丧子家庭中, 目前只有江汉区计生委做出了这样的尝试, 而且回应内容和诉求内容存在偏差——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的要求是现存组织合法化, 而政府的回应是要求他们“另起炉灶”, 重新设立组织, 且不允许其他城区的成员加入^④。所以丧失独生子女父母和政府在这一阶段的互动属于“偏离性回应”。

现在从时间上梳理上述回应的逻辑过程, 从表2可以看出, 2006年主要表现出的是承诺性回应, 2007~2009年主要表现出的是过滤性回应, 2010~2011年主要表现出的是偏离性回应。

表2 政府部门的回应方式分析(2006~2011)

时期	2006.5~2006.10	2007.1~2007.7	2008~2009	2010	2011
诉求内容	活动场所、活动经费	提供生活扶助	找区计生协要求成立组织	六点诉求、集中养老	集中养老
政府态度	受理, 承诺会着手调查	发放特别扶助金	我们想成立, 只要市里有文件; 我们想吃螃蟹, 但绝不第一个吃螃蟹	举行新春座谈会和节日慰问	成立区联谊会
回应类型	承诺性回应	过滤性回应		偏离性回应	

资料来源: 综合整理 2006~2011 年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的诉求材料、政府网站信息和访谈资料形成。

这种时间序列向我们展示了政府部门的“回应特征”: 第一, 这三种方式属于“低频次回应”——承诺性回应阶段没有满足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的任何诉求, 过滤性回应历时三年只满足了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的经济扶助诉求, 偏离性回应是从更低层次上进行回应, 实际上也没有满足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的要求。第二, 这三种回应方式属于“负向回应”, 因为政府的回应方式都不利于丧失独生子女父母诉求目标的达到——承诺性回应根本谈不上有助于诉求目标的达到, 过滤性回应只是挑选部分边缘性诉求进行象征性的回应, 偏离性回应根本就不是针对诉求内容进行的。第三, 这三种回应都属于“非深度回应”^⑤, ——承诺性回应没有解决问题, 过滤性回应避开了诉求的核心成分, 偏离性回应没有直接就诉求进行回答。综上所述, 当前政府部门对丧失独生子女的父母的回应具有“低频次”、“负方向”、“非深度”的特点, 从而使得丧失独生子女的父母在和国家的互动过程中陷入困境。

四、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的“社会扶助机制”探讨

亨廷顿曾作出一个重要论断, 现代性孕育着稳定, 而现代化过程却滋生着动乱^[12]。计划生育政策作为我国走向现代性的必然选择, 由此而来的独生子女家庭本质上是风险家庭^[13]。对于独生子女家庭来说, 一旦出现意外, 将会给独生子女的父母带来多方面的巨大影响^[14]。但是通过制度的净化和吸纳作用, 可以将这些影响化解在制度的框架内^[15]。为此, 需要在国家与社会的框架之内, 构建丧失独生子女父母和国家之间“沟通性文化网络”, 化解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的三重困境, 同时可以引入风险分担和化解机制, 满足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的多重诉求。

1. 建构各行动主体之间“沟通性文化网络”

① 参见丧失独生子女父母:《我们的诉求》, 2010年5月。

② 武汉市江汉区人口计生委。江汉区计生协召开独生子女特殊扶助家庭新春座谈会 [EB/OL], <http://www.hbpop.gov.cn/hbegs/show.asp?id=27232>

③ 由江汉区成立“计特家庭亲情空间联谊会”只是权宜之举, 没有任何政府文件和媒体报道, 笔者参加过该群体的活动, 所以知道江汉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成立了这一组织。

④ 资料来源: 访谈录音 20110224WZB, 注 WZB 现为“江汉区计特家庭亲情空间联谊会”秘书长。

⑤ 回应深度反应的是回应主体信息输出的规范程度、持续时间和回应结果对诉求主体的影响程度, 参见戚攻. 社会回应机制研究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331。

“沟通性文化网络”指的是行动者对事件的理解,对双方处境的感知以及其他有助于达成共识的知识体系。在丧失独生子女父母困境这个问题上,需要各行动主体进行调适,以便建构起这种沟通平台。首先,就诉求对象而言,政府部门首先应该提高认识——将对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的救助看成是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规定: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帮助),执行2007年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的体现;其次,政府要明确意识到对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的补偿和关爱行动具有“还账”和“优抚”的性质,而不是对他们不幸遭遇的同情与怜悯;最后,丧失独生子女父母要换位思考,站在政府的立场,基于政府的“能力范围”重新审视自己的诉求内容,降低自己的心理预期,使得自己的价值期望与国家的价值能力相适应^[16],从而为沟通平台的构建打下基础。

2. 构建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的“风险分担机制”

丧失独生子女父母是社会变迁的产物,不应指定某一主体加以负责。同时“人口红利”也是全社会共享,所以对这一群体的社会救助应该覆盖所有的社会行动主体。从操作层面看,欲构建政府、社会和丧失独生子女父母之间的风险分担机制,满足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的多重现实诉求,要从以下几个行动主体入手:首先,政府要承担相应的责任。计划生育家庭为社会节约了大量抚养费,且大大减轻了教育、就业、资源、环境等方面的压力,因此,对丧失独生子女家庭进行经济补偿应该成为政府执行计划生育的政策成本。其次,要加快建立中央和省级人口与计划生育公益基金,接受各级财政专项拨款和国内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捐赠,并聘请第三方负责核实和发放工作。最后,丧失独生子女的父母在政府进行救助的同时,也要努力自我调适,尽量调整自己心态,客观地看待死亡这一自然现象,以积极的心态对待人生,以宽容的心态看待政府的救助,努力在生命周期的后半段实现人生的价值,真正做到“逝者如斯,生者坚强”。

参考文献:

- [1] 穆光宗. 独生子女家庭本质上是风险家庭 [J]. 人口研究, 2004, (1).
- [2] 人口研究编辑部. 对成年独生子女意外伤亡家庭问题的深层思考 [J]. 人口研究, 2004, (1).
- [3] 赵芳, 许芸. 城市空巢老人生活状况和社会支持体系分析 [J]. 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3, (3).
- [4] 克里斯·希林. 身体与社会理论 [M]. 李康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1.
- [5] [法] 古斯塔夫·勒庞. 乌合之众——大众心理研究 [M]. 冯克利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1.
- [6] Goffman Erving.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the Spoiled Identity [M].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63.
- [7] 麻美英. 我国人际关系的现状与对策 [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 1999, (5).
- [8] 张静. 法团主义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5: 25.
- [9] 戚攻. 社会回应机制研究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32; 330.
- [10] 同 [9].
- [11] 同 [9].
- [12] 亨廷顿. 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 [M]. 王冠华, 刘为等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9: 38.
- [13] 同 [1].
- [14] 同 [2].
- [15] 于建嵘. 抗争性政治——中国政治社会学基本问题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0: 5.
- [16] 李汉林, 李路路. 资源与交换——中国单位组织中的依赖性结构 [J]. 社会学研究, 1999, (4).

[责任编辑 方志]